

城关镇李家台村水毁道路修复项目合同
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陕西中甸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因 2023 年 7 月份强降雨，造成李家台村旅游路严重损毁，给过往的车辆、行人造成极大的不便和安全隐患，严重影响群众出行，为确保群众安全通行，经镇政府会议研究，决定对该道路进行水毁修复，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经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协商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城关镇李家台公路 K2+050 水毁修复项目

二、工程地点：城关镇李家台村

三、工程内容：工程主要内容为卸载滑坡，挖土方 39802.6m³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。所有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，但材料质量必须符合有关规定，并具备产品合格证书等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本合同为计价合同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玖万壹仟柒佰元整（¥491700.00 元）。工程施工中，甲方给定的工程量清单或单价（具体以招标清单为准），将作为工程支付的依据，最终工程量以审计为准。

在合同执行期间，合同单价（合同单价应包括：为实施本工程所发生的人工、材料、机械设备、试验、资料、税费、保险、管理费等以及合同明示的一切费用）保持不变。

甲方不负责洪水等一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工程伤亡损失的费用。

六、工程工期：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30 天，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28 日前竣工。开工后，每道工序应严格在甲方和监理的



允许下进行，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或降低质量标准，各部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，路基碾压平整，线型顺适。

七、安全生产

1、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适应性、稳妥性和安全性完全负责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。由于管理不善或工人的过失，或第三者原因造成自身或第三方的人身伤亡、机械设备及其它财产损失事故等，均由乙方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，也不支付任何费用。

2、乙方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人员、机械设备及其它物品向保险公司足额投保，保险费用纳入工程总价之中，由乙方支付。

3、乙方承诺保证严格按合同及设计施工，承担本工程的施工、建成和缺陷责任期的维修(缺陷责任期为一年，自交工验收之日计算)。

4、乙方应做好施工环境保护工作，如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环境破坏等违法行为，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工程变更

施工期间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自行变更施工，未甲方同意不得变更，否则，不予计量和支付工程款。在合同工程量外增加的工程量，经甲方、监理同意后，以实际所发生工程量计价结算。

九、交工验收

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工程内容，自检验收合格且资料整理齐全后，方可申请验收交工，甲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、审计工作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工程验收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：

- 1、修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。
- 2、未按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。
- 3、工程质量缺陷未按技术要求进行处理。
- 4、工程资料不齐全。

十、工程价款支付

本工程由乙方预先垫资。工程量完成 70%后付合同价款的 50%。待工程验收合格后，甲方依据核准的工程数量凭正式发票、工程结算单及审计报告兑付余款。

十一、其他：

1、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(1)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(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)；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(3) 技术规范；(4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(5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：旬阳市城关镇人民政府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

乙方：陕西中甸建设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